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2月20日被董事會採納

##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0日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 成員

2. 薪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3.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撤回薪委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薪委會成員。薪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薪委會秘書（「**秘書**」）。薪委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秘書。
5. 薪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薪委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 會議通知

7. 除非得到薪委會全部成員另行同意，召開薪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兩個工作天。
8.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或其他須經薪委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9. 薪委會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 法定人數

10.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會議次數

11. 薪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應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要求，也可以另行召開會議。

## 投票

12. 薪委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薪委會成員投票以大比數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薪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 權限

13. 薪委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如有必要，薪委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b) 薪委會在處理任何董事會授權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時，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配合其工作要求。
  - (c) 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有關薪委會會議。
  - (d) 不時向特定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的現況。
14. 薪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職責

15. 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薪委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按董事會的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形式的退休福利計劃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其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d) 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相符；若未能與合約條款相符，有關賠償乃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 (e) 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相符，若未能與合約條款相符，有關賠償乃合理及適當；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批准；
  - (g)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 (h) 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薪委會的活動；
  - (i) 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薪委會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權力及酌情權，以履行其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職責；
  - (j)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實務守則）行使薪委會的權力、酌情權並履行職責；
  - (k)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宜。

## 匯報程序

16. 通過與其他薪委會成員協商，薪委會主席應將負責制定及批准薪委會會議議程。在秘書的協助下，薪委會主席應確保薪委會所有成員均具有充足及時的資料以便在薪委會會議中進行有效的討論。
17. 秘書須記錄所有正式召開的薪委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充分詳盡的記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議或所做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或其代表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薪委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終稿及報告，發給所有薪委會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或存檔。
18. 除非受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限制，薪委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9. 薪委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應列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薪委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